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2）

王委員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其中為使民眾獲得醫療糾紛事件之專業知識諮詢，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財團法人醫病關懷與爭議協助基金會，或委託客觀公正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詢，使民眾對諮詢單位具信任感與公信力，化解民眾情緒及衝動，進而減少訟源。又對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將規範設置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案件之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另擬參考北歐之不責難補償制度，由政府相關預算及基金、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等提供一定費用設立補償基金，亦將建立調查醫療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統計及學習改錯之機制，使醫事人員重複發生類似事故之風險減少，以減輕補償基金支付之壓力，並增進民眾醫療福祉。
- 二、查家屬尋求刑事途徑解決醫療糾紛之爭議，其原因與醫病資訊不對等、證據取得困難、民事舉證責任規定及裁判費用有關。法務部於本（101）年 9 月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該議題時，與會委員多認為欲解決目前醫療糾紛問題，應建立醫療強制責任保險或健全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制度，而非修改實體法。是以，為有效紓解訟源，且避免醫事人員動輒面臨刑事訴訟程序，應建立多元之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得以有訴訟以外之其他有效解決醫療糾紛爭議之程序，或配合補償、保險機制，使病患獲得即時補償、賠償，減少尋求民事或刑事途徑解決爭議之動機。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3）

王委員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已實施包含逐期加嚴柴油車排放標準、提升車用柴油油品品質、加強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等管制措施，並積極推動電動公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取代傳統柴油車，以及鼓勵地方政府公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我國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及美國標準相同，為世界最嚴格之標準；又第 5 期與第 4 期標準相較，於粒狀污染物部分，由第 4 期之 0.025 g/km 加嚴為 0.005 g/km，已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能符合該標準。此外，

新標準亦強制規定所有柴油車輛均須搭載車上診斷系統（OBD），藉由電腦自動監測車輛上各類污染控制元件是否正常運作，可有效提示車主進行必要之維修保養，即時完成污染改善。

（二）有關提升車用柴油品質部分，國內柴油油品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其硫含量已降至 10ppmw，有助於進一步削減柴油車廢氣污染。除訂定新車排放標準外，行政院環保署對於使用中柴油車之管制亦不遺餘力，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則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執行路邊攔查高污染車輛作業，並搭配使用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稽查管制效率。

（三）為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環保事務，有關民眾檢舉車輛污染之管道，除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舉發，亦可利用網路進行烏賊車檢舉作業（烏賊車檢舉網址：<http://polcar.epa.gov.tw/>）。藉由路邊攔查及民眾檢舉等措施，100 年度全國共稽查柴油車約 9 萬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者有 6,900 餘輛次，環保單位均已開單告發並追蹤改善完成。每年藉由相關稽查之措施，可減少約 85 噸粒狀污染物排放。

（四）近年來，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推動包含電動公車、電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電動車輛，期逐步取代柴油車，以減少民眾直接暴露在柴油車污染排放之機會。為落實源頭減量，該署亦將宣導車主落實車輛定期維護保養。另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局已公告特定區域為空氣品質淨區，如嘉義縣之阿里山、高雄市之澄清湖及南投縣之日月潭等，均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可有助民眾健康，亦能促使業者提早淘汰老舊車輛。

二、至有關是否補助老舊一、二期柴油車輛汰舊換新部分，基於各項管制措施已見成效，移動污染源空污基金徵收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又目前各項污染改善工作之推動均需仰賴空污基金支應，行政院環保署爰將納入政策規劃之考量。

三、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服務品質，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或新大客車，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現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另為鼓勵客運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公車營運使用，該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即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未來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依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電動大客車補助需求計畫。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療院所消防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5）

王委員就醫療院所消防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督導各地方政府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抽查醫院檢查情形，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內政部於本（101）年 2 月函頒「內政部 101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派員組成聯合督導小組，自 4 月至 6 月前往各地方政府轄內醫院檢查，共計抽查 118 家